

海口海关关区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总署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规定，现编制海口海关关区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如下：

2020年，我关通过各类政务公开渠道主动公开海关政府信息1216条，其中：通过门户网站公开各类海关政府信息880条，通过“海口海关12360”政务微信发布信息336条，内容包括海关各类政策法规、海关公告、办事指南、机构职能、计划总结、拍卖公告、政府采购、人事信息等。主要做法如下：

（一）落实落细年度重点工作。一是推进基层海关政务公开标准化。梳理总关、各隶属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信息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并在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二是助力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紧紧围绕海关“六稳”“六保”重大部署和重点工作任务，在门户网站建立专栏，实时发布政策信息，加大解读力度。三是加强应急预案主动公开。在门户网站设置专栏，主动公开关区应急预案，增强应急预案执行人员的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并组织各相关部门单位开展应急演练，切实发挥应急预案实际效用。

（二）建章立制夯实公开基础。一是以完善内部工作制

度为抓手。组织修订《海口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程》，明确划分了政府信息主管部门、信息制作保存部门的职责，详细规定了依申请公开的接收、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工作流程。二是以健全审查工作流程为关键。组织修订《海口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审查规程》，明确规定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公开后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信息一律不得公开。

（三）深入推进主动公开工作。一是编制并发布 2019 年海口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指导各隶属海关编制公开年报并按时发布。二是对照条例规定主动公开要求，逐项落实上网公开。

（四）畅通互动交流渠道。一是通过 12360 热线等方式，第一时间答复企业疫情防控物资进口等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全年 12360 热线受理 14678 条话务量，接通率 98.07%，得到办事企业、群众的好评。二是举办在线访谈 4 期，答复网民留言 57 条，通过网站征求意见 2 次，答复网上业务咨询 63 件。

（五）规范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海口海关机关全年办理依申请公开 7 件（含上年度结转 1 件），申请热点集中在海关统计信息、离岛免税数据等领域；海口海关收到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答复的行政复议 0 起、行政诉讼 0 起。梳理修订了海口海关依申请公开答复流程和文书模板，推动海口海关依申请公开答复类型化、规范化。

（六）强化政策解读和政策宣讲。组织开展海南自贸港

海关政策巡回宣讲活动。巡回宣讲活动已覆盖海南自贸港涉及的所有市县（18个）、重点园区及高新技术企业，共授课50多次、100多课时，宣讲受众达8000多人。配合总署组织开展题为“扬帆自贸港 海关全力推动海南自由贸易港高标准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在线访谈活动，访问量达到109万多人次。

（七）加强公开和服务平台建设。一是参与海南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逐步实现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一窗通办”。将82项政务服务办理事项全部纳入海关驻省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进行受理。上线海关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让企业和群众对办件效果进行评价。二是完善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和总署办公厅要求，按时完成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规范化改造，以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为依托，推动公开内容进一步聚焦重点领域信息，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公开到位，公开方式更加统一规范。

（八）严格内部监督考核强化规范公开意识。一是现场检查各对外办公场所政务公开设施、标识标牌、公告栏、大屏等张贴维护情况。二是不定期检查、测试隶属海关政务公开电话接听情况、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规范办理要求掌握情况。关区全年未收到涉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举报投诉。

（九）政务公开工作亮点。一是做好政务公开宣传工作。安排专业团队，拍摄政务公开和12360热线微视频，主动宣传我关政务公开、12360热线等工作开展情况。二是对12360

热线话务员进行培训。为深化12360热线品牌建设，推进自贸港建设提供优质服务，邀请业务专家于2020年7-8月份对12360热线话务员进行培训，提升12360热线话务服务水平和问题答复质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6	6	3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项目数量	相比上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3	-1项	60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项目数量	相比上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	+5项	55
行政强制	2	+2项	196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项目数量	相比上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万元）	
政府集中采购	158	324.67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0	0	0	0	0	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本 年度 办理 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不予处理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撤销申请	2	0	0	0	0	0	2
		2. 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1	0	0	0	0	0	1
		3. 逾期未补正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7	0	0	0	0	0	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19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2019年海口海关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中提出以下问题：一是信息公开方式需要进一步创新。二是政府信息公开规程需要修订完善。上述问题已在2020年采取措施完成整改：一是创新公开方式，用好管好政务新媒体，强化互动和服务功能，打造12360微信公众号在线服务平台，积极向总署12360微信公众号投

稿，投稿12篇次，被总署采纳6篇次。二是完善关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修订印发了海口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程和政府信息公开审查规程，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

（二）目前存在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队伍整体的专业化水平不高，隶属海关对政府信息公开新政策的把握能力不强，隶属海关主动公开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在政策解读、精准供给以及与真正畅通联系群众“最后一公里”方面还有一定差距，疫情防控和“六稳”“六保”政策措施公开、解读、实施情况不够完善，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方式需要进一步丰富，对新媒体、融媒体的应用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

六、其他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